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收繳發放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各項補 價費收繳發放作業,統一作業流程,提升作業效率,訂定本注意 事項。
- 二、承辦人員於查估時應進行現地勘查;如係委外辦理者,於辦理查 估作業時應會同查估機構辦理現地勘查,督查其作業情形。
- 三、編造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估價表及拆遷補償費應領清冊,應 附具位置略圖、現況照片等資料; 前項規定於委外辦理者亦同,承辦人員並應抽查地上改良物查估 成果辦理現地勘驗,校核調查表內容。
- 四、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,於辦理查處時應於清冊內註明「OO 年 OO 月 OO 日異議查處中」。
- 五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 之面積、應繳或應領差額地價及土地分配計算表應由二人以上校 核。
- 六、土地分配成果清冊,各級人員應逐筆計算及查核,如因辦理面積廣大,業務科主管就每一街廓亦應抽查一筆以上土地予以查核;如係委外辦理者,亦應要求受託機構列明其分配計算之內容及法令依據,俾供查核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,應於重 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應 領(繳)差額地價清冊內註明「OO 年 OO 月 OO 日異議查處中」。
- 八、土地測量成果異動或前項異議經查處、調處、上級機關裁決、訴願決定、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等原因致原土地分配成果變更者,應 一併更正下列表冊:
 - (一)土地重劃:土地分配計算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應領(繳)差額地價清冊及重劃總費用負擔證明書。
 - (二) 區段徵收: 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、應領(繳)

差額地價清冊。

- 九、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,應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,如有變更或異動者應予釐正。
- 十、土地分配確定後,囑託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,對應繳差額地 價尚未繳清者,應於清冊載明,俾於土地登記簿註記「尚未繳清 差額地價,除繼承外不得移轉」。
- 十一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 各項補償費、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應由不同人員負責校 對及審核,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。 前項規定於清冊變更時亦同。
- 十二、各項補償費、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,應檢送代 辦發放、收繳之行庫及主計單位各乙份,俾供核對使用。
- 十三、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,應由二人以上核對清冊並查驗具領人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後,分別於領款聯單上蓋章。
- 十四、補償費或差額地價受領人死亡由繼承人領取時,應參照土地登 記規則第119條之規定,附具相關文件,經二人以上審查無誤 後,檢附繼承人應領金額清單函知發放行庫、主計單位及繼承 人。
- 十五、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、收繳後,辦理核銷時,應檢具核定之 清冊、領(繳)款聯單、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,且主管 應予審核是否確已領取或繳清。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
 -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 更者,尤應加強審核之。
- 十六、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,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第52條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4條辦理提存或移送行政執 行處強制執行。
- 十七、為避免錯誤及弊端,主管應督察主、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, 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。
- 十八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